

证券代码：839036

证券简称：珠海鸿瑞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停牌情况概述

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

-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 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 未按要求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因存在上述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2 月 5 日起停牌。

当前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

二、停牌事项进展

2023 年 12 月 4 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停牌。

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GF2023120001）。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2024年1月5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1-05/1704457575_211769.pdf。

2024年2月2日，鉴于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为保证回复质量，切实做好回复工作，公司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20个交易日，预计于2024年3月7日前回复问询函相关问题，公司将尽快落实反馈问题并及时提交回复。

2024年3月28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关于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披露，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3-28/1711611049_600766.pdf。

2024年4月12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4-12/1712926690_684143.pdf。

2024年5月10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关于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披露，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5-10/1715339602_935334.pdf。

2024年5月21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5-21/1716300374_060969.pdf。

2024年7月16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关于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披露。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7-16/1721115050_586653.pdf。

2024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和《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申请撤回申请文件。

2024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2024年8月16日，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485。

2024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4〕103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

三、复牌依据及复牌日期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24年12月3日起复牌。

股票复牌后，本公司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关于终止对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4〕103号）；

（二）《复牌申请表》。

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